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河东税务分局
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

社征决字〔2025〕2 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指点便（茂名市）网络数据服务部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姚金贵

身份证号码：440923*****2938

单位地址：茂名市茂南区官渡街道官山三路北一巷 66 号大院 1、2、3、4 号首层

指点便（茂名市）网络数据服务部（91440902MA56PKJH25）：

你单位应缴未缴 2022 年 04 月至 2022 年 06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¥ 6688 元，基本医疗保险 ¥ 3220.88 元，工伤保险费 ¥ 35.62 元，失业保险费 ¥ 88.16 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 ¥ 10032.66 元。

2025 年 06 月 19 日，我（分）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茂南税河东局社限缴通（2025）28 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，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书后 15 日内到 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万零叁拾贰元陆角陆分 ¥ 10032.66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（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保费

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)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先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即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的，我（分）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用人单位，一份税务机关留存）